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6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2
7.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3.70%/年
9.募集期:2019年5月16日
10.产品成立日:2019年5月17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2
7.投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3.70%/年
9.募集期:2019年5月16日
10.产品成立日:2019年5月17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6日到期。

2018年5月4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6日到期。

2018年5月4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11日到期。

2018年5月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

2018年6月3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8日到期。

2018年10月2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0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0月26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25日到期。

2018年11月2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1月27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日到期。

2019年1月1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月18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2日到期。

2019年2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9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2日到期。

2019年4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一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4月9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3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3月2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5日到期。

2018年4月1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2日到期。

2018年5月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11日到期。

2018年5月9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813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88803),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10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8日到期。

2018年6月2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6月2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6月2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2日到期。

2018年8月2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8月2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2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

2018年8月3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8日到期。

2018年10月2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0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0月26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25日到期。

2018年11月2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1月27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日到期。

2019年1月1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月18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2日到期。

2019年2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9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2日到期。

2019年4月9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4月9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5月13日到期。

2019年5月1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5月16日,产品投资期限为35天。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4.663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71万股的1.4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详情请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董事长谢乐敏与个别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非配偶、父母、子女】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应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174.66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冷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4.663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71万股的1.4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9、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9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23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5月22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2017年营业收入239,550,930.96元为基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342,829,367.19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1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663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71万股的1.40%,扣除高管锁定股15,7558万股,实际流通股数为158.9073万股。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马继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217	240,087	240,087	360,130
2	曾斌	财务负责人	450,162	180,065	180,065	270,09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0人)			3,316,200	1,326,479	1,326,479	1,989,721
合计(72人)			4,366,579	1,746,631	1,746,631	2,619,948

注:1、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82,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24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5427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马继刚、曾斌2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0,379股,均为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20,152股,但因其董事、高管身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2,594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其余股份合计157,558股仍需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74.66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174.66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